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3/LUX/1
26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卢森堡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引言

1. 为了起草本报告，外交事务和移徙部作为工作协调者，在本报告涉及的其他部的密切配合下，召集了几次协商会议，与会的有卢森堡监督尊重人权情况的独立主管机构，特别是人权咨询委员会，以及参与增进人权的民间社会的协会和组织。这些会议使得在起草本报告之前考虑了这些机构、协会和组织提出的意见。
2. 卢森堡大公国是人权领域大部分宣言和公约的签署国，首先就是《世界人权宣言》。作为与保护人权有关的这一宣言及各种公约的签署国，卢森堡致力于尊重和使人尊重这些文件中所载的基本权利。卢森堡相信有必要采取一种基于国际法优先和主权平等国家间多边合作的方式，以便共同致力于和平与发展、尊重人权和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范畴的国际问题。
3. 本报告不对卢森堡签署和批准各种条约、公约和其他议定书的详细情况进行回顾，也不谈及与人权机构的合作，因为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汇编中有这部分内容。¹

一、专题分析

A. 参与政治生活、投票权和国籍

4. 对卢森堡选民来说，在欧洲选举、立法选举和市镇选举中投票不仅仅是一种权利，而且是一项义务，投票对于被列入选举名单的卢森堡侨民来说是必须的。不过对这一原则规定了折衷的解决办法，通过邮件投票为行使投票权提供了便利。
5. 关于国家立法选举，只有卢森堡人才可以投票，也只有他们才有被选举资格。
6. 在市镇选举中，在卢森堡居住至少一年的欧洲联盟的侨民以及在大公国合法居住至少 5 年的欧洲联盟之外的外国侨民也具有选民资格。居住满 5 年后欧盟侨民在市镇选举中拥有被选举资格。
7. 卢森堡人以及在卢森堡居住至少 5 年的欧洲联盟侨民在欧洲选举中具有选民和候选人资格。一部新法案将把在欧洲选举中获得积极投票权的必要居住时间缩短至 2 年。

8. 卢森堡在国家一级有形式的两种全民公投：首先，在宪法修订程序的框架内组织全民公投；这种全民公投可以由一定数量的议员或者在立法选举的选举名单上登记的一定数量的选民发起。另外《宪法》规定了一般性的全民公投，这种全民公投可以针对各种主题，其方式通过合法途径确定。具有磋商性质的后一种全民公投的发起权属于政府。

9. 在涉及市镇利益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全民公投的方式要求选民表态，这样的全民公投可以由市镇当局发起，也可以由一定数量的选民发起。市镇全民公投具有协商性质。

10. 卢森堡奉行的政策是通过让定居在卢森堡境内的外国人加入卢森堡国籍实现外国人的切实融入。

11. 鉴于在卢森堡定居的外国社群日益庞大，如今超过了40%，对获得国籍的权利进行了调整。

12. 例如，2001年，立法机关修订了1968年2月22日关于卢森堡国籍的法律，简化了获得卢森堡国籍的程序。考虑到语言知识是方便融入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一改革加入了获得卢森堡国籍的一个限定条件：主动和被动了解卢森堡的一种行政语言以及对卢森堡的语言有基本了解。

13. 2006年通过了一部法律，允许出生在国外的卢森堡人在做出保留声明之外保留卢森堡人资格，即使他们长期定居国外，并且除卢森堡国籍外还拥有居住国的国籍。

14. 2006年10月政府提交并且很快就能通过的一项法律草案允许今后在卢森堡境内定居的外国人获得卢森堡国籍而不放弃自己原来的国籍。认可“多重国籍”可以鼓励更多的非卢森堡居民获得卢森堡国籍。

B. 表达自由和媒体中的表达自由

15. 《宪法》保障在一切领域通过言论表达观点的自由以及新闻自由，但在行使这些自由时实施犯罪是要受到制裁的。

16. 2004年6月8日关于媒体表达自由的法律彻底改革了始于1869年的法律框架。除了赋予媒体一个现代化的适合工具，2004年的法律还实现了与《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以及相关法律原则的接轨。这一改革思想还启发了新的立法，尤其是在法律上认可记者的资料来源受保护的權利以及切实保护这一权利的理念，这使得新法

律在欧洲成为了这一领域最现代的法律之一。该法律还调和了行使表法自由与保护其他权利特别是保护私生活以及荣誉和声望权之间的冲突。

C. 信教和宗教自由以及结社自由

17. 《宪法》第 19 条和第 20 条保障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以及信教和信仰自由，条件是需遵守公共秩序。从此宗教团体无需国家许可就可以举行宗教仪式，国家不参与一个宗教的内部事务。《宪法》保障守法集会的权利以及结社权。

18. 《宪法》第 22 条还规定了一个可选的制度，在该制度的框架内，在协议基础上调整国家与一个宗教社团在某些方面的关系，例如由政府负担司祭的工资。始于 1868 年的这一规定²及其组织文本不再将这样的关系局限于天主教、新教和犹太教。

19. 这类协议的缔结与某些条件有关，³宗教团体要缔结协议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信奉一种在世界上得到承认的宗教；
- b) 在欧洲联盟的至少一个成员国已经得到正式承认；
- c) 愿意遵守大公国的公共秩序；
- d) 在卢森堡已经扎根并且得到一个人数足够多并且在信奉宗教方面有足够代表性的团体的支持。

20. 因此，根据《宪法》第 22 条，与卢森堡天主教总主教府、犹太教、卢森堡改革派新教教会、卢森堡新教教会、卢森堡希腊东正教教会、卢森堡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以及卢森堡英国圣公会缔结了协议。在与卢森堡穆斯林团体签订协议方面，谈判取得了进展。

21. 至于国家与宗教团体的关系，第 22 条主要促成了司祭待遇问题的解决。不希望签订协议的宗教和不满足签订协议条件的宗教当然享有自己的全部宪法权利，除了遵守公共秩序外，国家没有其他监督权。

D. 妇女的权利

22. 2008 年 3 月 7 日，政府认可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 2008 年 1 月 23 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通过的建议。

23. 政府：

- a) 确认着手实施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
- b) 重新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以实现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的目标；
- c) 确立性别问题培训的义务，以便成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各种行动和措施以及立法；
- d) 重新推动载于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的部门特殊措施的实施；
- e) 提议法官组织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培训；
- f) 促请卢森堡大学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纳入法律培训课程、卢森堡法律补习课程以及社会学和教育学的培训课程中。⁴

24. 政府还致力于：

- a) 加强各种措施以消除横向和纵向的职业隔离，特别是工资差距；
- b) 制订一项考虑性别特点的卫生政策；
- c) 加强预防行动，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 d) 用文献记录移徙政策的结果，尤其是在教育、就业和打击暴力行为方面。

25. 为加强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2006-2008 年）中确定的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⁵

26. 在 2008 年 7 月 25 日的会议上，政府通过了一项法律草案，目的是修订法定结婚年龄及其相关规定，以及废除守寡期限，对民法的某些规定加以补充。该法律草案的目的是：

- a) 实现男女平等，将年轻女子的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民事成年年龄；
- b) 将禁止未成年儿童结婚确定为原则并保护他们的最大利益；
- c) 与强迫婚姻作斗争；
- d) 在有正当理由的严重情况下，作为例外允许未成年儿童结婚，国家检察官有权给予特别许可；
- e) 使父母权利和义务的行使，尤其是在同意未成年儿童结婚方面，从属于父母责任的履行，依照有关父母责任的第 5867 号法律草案行事，从而使父亲和母亲实现法律面前的平等；
- f) 赋予监护法官权力，以便在父母不同意未成年儿童结婚或在这个问题上意见分歧的情况下按照上述法律草案做出裁决；

g) 废除对寡妇和离婚妇女再婚规定的守寡期限，并修订关于与之相关的父子关系推定，关于离婚改革的第 5155 号法律草案已经开始进行这方面的修订；

h) 在申请宣告未成年人婚姻无效方面延长相关期限，以便与要求宣告成年人婚姻无效的诉讼期限的延长相一致，法律草案如此规定的目的是打击强迫的或通融的婚姻和同居。

27. 2008 年 5 月 13 日关于男女待遇平等的法律将 2002 年 9 月 23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0/73/CE 号指令纳入了卢森堡法律，该指令对关于在就业、职业培训和晋升以及劳动条件等方面执行男女待遇平等原则的理事会第 76/207/CEE 号指令进行了修订。⁶

28. 2008 年 4 月 24 日通过一个国际研讨会，机会平等部发起了一个关于卖淫的宣传活动，方式是在公共道路上张贴广告，口号是“买春，就是资助贩卖人口”。该活动的目的是揭露卖淫活动的泛滥。

29. 2008 年 6 月 27 日，该部向政府委员会提交了打击暴力行为领域的专业人员合作委员会 2007 年的报告。2007 年，大公国警察部门以 2003 年 9 月 8 日的法律的名义进行了 435 次对家庭暴力的干预，授权进行的驱逐有 214 起。

E. 与贩运人口作斗争

30. 贩运人口是对基本权利的严重侵犯，政府打算通过跨部门的方式打击这一现象，正如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欧盟、经合组织、欧洲理事会）在规范性文本、草案和宣传活动的框架内所倡导的。

31. 在立法层面，有必要提及三项主动行动：a) 司法部起草的一项法律草案，其目标是核准甚至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欧洲理事会《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公约》（2005 年）以及欧洲理事会《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框架决定》（2002 年）；b) 机会平等部起草（并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提交）的一项法律草案，该草案拟定了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的措施，为照顾和跟踪这些受害人的情况提供了一个正式框架，以及 c) 2008 年 7 月表决通过的关于移徙的新法律，除了全面改进关于外国人权利的立法外，该法律还包含关于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条款，将关于颁发居

留证给与主管当局合作的受贩运人口行为之害的或者被偷运入境的第三国侨民的 2004 年 4 月 29 日的欧洲指令纳入了国内法。

32. 这三项立法举措反映了政府有意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与贩运人口现象作斗争，同时将贩运行为受害人、对受害人的保护作为其关注的重点。这些法律草案含有刑事规定、社会措施以及与受害人在国内居留有关的措施。

33. 关于这方面的培训，这一法律框架一旦得以最终确立，就可以提高所有相关行为人和当局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向他们提供更多培训，相关人员和当局包括警察、海关和移徙部门的工作人员、司法当局以及社会服务部门。事实证明培训所有这些干预者对于确保有效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至关重要，尤其是就司法当局而言。

34. 一个部际委员会将负责协调实地开展的所有工作，并且将监督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通过的政策。

35. 另一项旨在核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欧洲理事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的法律草案正在拟定中。

36. 一般说来，性剥削——不论是在贩运人口方面还是在卖淫方面——在卢森堡日益成为公开辩论的主题。目前关于将利用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服务或者卖淫定为刑事犯罪是否恰当的讨论反映出社会上的某种清醒认识，即性剥削，不论是否得到同意，在一个尊重基本权利的社会中是不能容忍的。

F. 儿童的权利

37. 根据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法律，设立了一个卢森堡儿童权利委员会，名为“Ombuds-Comité fir d'Rechter vum Kand” (ORK)，这是一个独立和中立的委员会，负责实施和促进卢森堡于 1993 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

1. 在帮助处境困难的儿童方面规定的措施

a) 关于救济儿童的第 5754 号法律草案的实施

38. 该草案首先针对的是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教育、社会-家庭、社会心理学和治疗方面的服务。优先目标是设立一个国家儿童办公室、使所有儿童都能够获得所需的救济、促进救济措施及服务的协调以及收集数据。

b) 根据处境困难的儿童的实际需要提供的救济和援助服务的发展和多样化

39. 重要的是发展针对儿童的社会救济措施并使之多样化，使提供的服务在数量上满足需要，并拥有一整套救济措施，提供力度不等的保护，包括家庭支援和通过司法手段将儿童安置在接待家庭或机构中。

2. 安全单位 (UNISEC)

40. 预计 2011 年春季安全单位将投入使用。对安全单位的设计是接待 12 名未成年人。将一名未成年人安置在安全单位需要有司法当局的正式决定。安全单位的首要任务是保护和看护：即阻止年轻人离家出走，保护他们不受精神药物诱惑从而吸食这些药物，避免他们犯下轻罪和重罪。

3. 父母援助层面的措施

41. 在设立和推广不提供住宿的接待机构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尤其是在“驿站”方面。贷款的逐步增加使得设立了新的机构，扩充了现有机构。关于援助父母的活动的2007年11月30日的法律的通过考虑到了几十年来社会经济的变迁，这些变迁对于儿童看护模式产生了影响。

a) 为家长助手设立一个国家机构

42. 家庭和融入部设立了一个国家支援部门，“Agence Dageselteren”，该部门向家长助手提供行政支持和教育咨询。

b) 父母援助领域的合作

43. 家庭和融入部支持儿童驿站与经认可的家长助手之间的合作计划，以便接待儿童的教育机构在开放时间方面更加灵活，质量更高。

c) 家庭法和亲权

44. 亲权问题由《民法典》管理，尤其是该法典第1卷第九章。

45. 在这里还值得一提的是关于保护青年的经过修订的1992年8月10日的法律，因为该法律规定在青年法庭采纳最终安置措施后，将亲权的属性转移给安置未成年人的机构。这样的转移并不意味着亲权的丧失，正如《民法典》第 387-9条及随后的条款所规定的。

46. 有必要指出的是，2004年政府提交的一项法律草案旨在修订1992年8月10日的上述法律，目的是更加重视儿童的利益。因此，通过该草案后，在上文所描述的安置情况下，在青年法官准予未成年人休假期间就可以把亲权的属性重新转移给父母。该文本还提议对于为执行1992年的法律而采取的措施规定更短的审查期限，并使青年法庭的法官为没有法律顾问的未成年人指定一名律师的义务普遍化。

47. 按照当前的《民法典》，赋予亲权的规则根据父母的婚姻状况有所不同，也就是说要看确定的亲子关系是否是婚生关系。考虑到父母在履行父母权利方面更大的平等，政府在2008年4月向立法机关提交了一项法律草案，确立了父亲和母亲对于未成年子女共同承担父母责任的原则，这一原则将适用于所有父母，无论是否结婚，也无论是同居、分居还是离婚，因此也适用于所有的儿童，不论是婚生子，还是非婚生子，不包括儿童的利益要求另外解决办法的例外情况。

48. 除其他外，该草案还旨在将机构化的调解制度引入家庭法领域，并且认可分居后儿童与父母保持联系的权利。

49. 草案条款还认可了儿童在涉及自身的诉讼中表达意见的权利。

50. 2008年3月提交的一项单独的法律草案也试图普遍加强未成年人在涉及自身的诉讼中表达意见的权利的有效性，该草案也引入了遇到这样的司法程序时未成年人获得司法援助的自主权利，该权利与父母的资源情况完全无关。

51. 尽管《民法典》仍旧对婚生子和非婚生子加以区分，但该法典明确规定非婚生子拥有与婚生子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52. 政府目前正在考虑对亲子关系法进行改革，以便使所有儿童在一律平等的原则上产生效果，从而结束肯定这一原则与特别是在术语方面仍然存在的待遇不同明显脱节的情形。可以看到，2005年12月23日的法律已经取消了父亲和母亲在赋予一个非婚生子姓氏方面的不同待遇。

53. 有必要指出的是，匿名分娩后被自己的母亲抛弃的人在卢森堡没有合法手段了解自己的生物学母亲/父亲的身份，这可能在尊重私生活和家庭生活权方面造成问题。

54. 通过关于某些性伙伴关系的法律效力的 2004 年 7 月 9 日的法律，卢森堡为组成生活共同体的两个同性或异性的人向身份官员申报性伙伴关系提供了可能性，为这样的共同体带来的遗产、税务和社会安全方面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政府 2008 年 7 月刚刚提交的一项法律草案旨在对该法律进行补充，向性伙伴、其子女以及第三者提供更多的司法安全保障和更大的透明度，通过在民事汇编中登记，使在外国有效申报或缔结的性伙伴关系在卢森堡得到承认。

55. 虽然法律不妨碍同居者单纯的收养行为，但完全收养权只属于未分居的夫妻。

4. 收养方面的措施

56. 通过 2002 年 4 月 14 日的法律，卢森堡大公国批准了 1993 年 5 月 29 日《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57. 在同养父母和被收养的年轻人打交道的经验和工作的基础上设立了收养资源中心，该中心于 2007 年 8 月开幕，在培训、接待和协助收养人和被收养人方面承担着一些任务。

5. 消除与新传媒的使用有关的危险

58. 宣传与互联网和手机使用有关的危险的计划，LUSI 和 LISA，由欧洲联盟和卢森堡各个部共同出资。

59. 各个部目前正在根据已有经验及经济和外贸部的信息安全室的倡议，创建协同效应和一个后续行动方案。

G. 残疾人的权利

60. 卢森堡大公国签署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附加议定书》。目前正在对国内法律进行分析（调查程序），以便能够有效地将《公约》纳入国内法。

61. 近几年通过的法律围绕两条主线：确定与人有关的新的权利，以及确立促进无障碍环境的准则。

62. 例如，关于引入依赖保险的 1998 年 6 月 19 日的法律，在卢森堡社会安全中设立了一个强制保险的新分支。所有被保险人，一旦进入不可逆转的依赖状态，就有权获得救济和照料，尤其是对基本生活行为的帮助、支持活动以及某些其他服务，例如必要的辅助产品和技术辅助。

63. 关于残疾人的 2003 年 9 月 29 日的法律确立了残疾人获得收入的权利。该法律区分了两种情况：残疾劳动者和重度残疾者。前者有权获得最低保障工资，后者有权得到社会收入。

64. 关于向公众开放的场所的无障碍环境的 2001 年 3 月 29 日的法律旨在保障向全体公民尤其是永久性或暂时性行动不便者开放的公共场所的无障碍环境，确定了一些对物理和社会空间进行整改的措施。2008 年 6 月 1 日，众议院通过了一部法律，确定了由工作犬陪伴的残疾人进入向公众开放的场所的权利。

H. 司法领域的善治

65. 2006 年司法部召集法官、书记官、律师和高级公务员开了一个全国司法会议，目标是总结卢森堡司法系统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几个工作组主要审议了与法官的地位、司法机关的行政和财政组织、通讯、民事和刑事程序有关的问题。2007 年和 2008 年向司法部转交了工作组的临时报告。

66. 讨论还涉及设立调解员所倡议的全国法官理事会，但在该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及组成上存在意见分歧，需要对这一新机构做进一步研究。

67. 为了解决司法拖沓的问题，立法机关在 2001 年和 2005 年通过了两个关于法官征聘工作的多年期方案，这样可以逐步增加卢森堡专区法庭的法官和检察官人数。2003 年 8 月 12 日的法律增加了卢森堡专区法庭预审推事的编制，这样可以专根据专长在预审推事之间重新分配卷宗。最后 2006 年 3 月 6 日的法律有助于减少预审推事的工作量，因为它设立了一种简化的预审程序，使得检察院可以做出某些预审行为，而无需启动预审。

68. 另外，司法警察部的编制也得到明显增加。司法警察部在 2003 年年末进行了改组，设立了警察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定期协调会议，以提高司法警察部的效率，缩短进行调查的期限。

69. 新的卢森堡城司法办公区于2008年投入使用，该办公区配备了基础设施和现代装备，目的是为司法机关的工作提供便利。

70. 最后，政府期待为加强刑事违法行为受害者的权利而于 2003 年 5 月提交的一个法律草案能够在本立法年度内获得通过。

监狱

71. 目前，卢森堡只有两所监狱：**Givenich**惩戒中心和卢森堡惩戒中心，**Givenich**有大约100个床位，是半开放式的，卢森堡惩戒中心有600个床位，是卢森堡唯一的一所封闭式监狱。在卢森堡惩戒中心内部还有一个可以接纳35人的非法滞留外国人拘留中心以及一个未成年人管教所。

72. 如同其他欧洲监狱一样，卢森堡惩戒中心也免不了存在人满为患的现象，尽管建造了一个新的拘留所并于2002年投入使用。因此，政府决心着手在卢森堡南部建造一个最多可容纳400名判决前被羁押者的拘留所。

73. 关于医疗保健的组织，监狱管理层与公共医疗机构签订了协议：卢森堡医疗中心负责组织身体疾病的医疗保健，**Ettelbruck** 神经精神病医疗中心负责组织被拘留者精神疾病的治疗。与医疗保健有关的费用完全由国家负责。

74. 按照监狱制度所追求的对囚犯进行改造并使之重新融入社会的目标，近年来在**Schrassig** 监狱和**Givenich**监狱实施了一个照料毒物癖者的长期方案，目的是通过各种集体行动和帮助个别囚犯的行动，在监狱里预防各种形式的毒物癖。

75. 作为卢森堡唯一一所有安全保障的监狱，卢森堡惩戒中心的特点是囚犯中什么人都有。国籍和社会文化背景不同的人混杂在一起，有可能加剧紧张关系。

76. 为了保障囚犯获得合适的待遇，避免虐待，监狱管理机构每年都制订针对所有工作人员的继续培训方案，该方案特别包括与职业道德、种族主义、社会上的暴力行为、基本的急救手法、通过调解解决冲突、冲突情况下的行为和语言技巧以及预防自杀有关的课程。

77. 过去受到批评的隔离监禁制是监狱管理机构应该能够使用的一种必要手段，用来对付特别严重的违纪行为，例如劫持人质、纵火、严重的暴力行为、企图逃跑。如果没有这种制度，监狱管理机构就没有有效办法来保障工作人员和囚犯的起码的秩序和安全。法律对这一制度的执行做出了规定，给囚犯提供了向监狱委员会申诉的途径。监狱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则受行政司法机关的监督。

78. 羁押条件受监督机构的监督。首先，监督监狱的顺利运转是国家总检察长的责任，为此专门指定的国家总检察长的代表负责对刑罚的执行进行个别跟踪，定期视察监狱。此外，众议院议员有权进入监狱，调解员也一样。2008年调解员向政府提出了一项关于重新分配在执行剥夺自由的刑罚方面的职能的建议。目前政府正在研究该建议。

79. 2008年3月13日向众议院提交的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律草案还计划设立一个对剥夺自由的场所进行外部监督的普遍机制，并将这一职能赋予调解员。

80. 该机制也适用于未成年人拘留场所。

I. 避难权和国际保护

81. 关于避难权和保护补充形式的2006年5月5日的法律彻底修订了在卢森堡适用的避难权。该法律特别引入了一种新的身份，即“补充保护”，目的是保护下述人员：有经过证实的重大理由相信在其来源国实际上有可能遭受严重伤害（例如死刑或处决、酷刑或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以及在国内或国际冲突的情况下生命或人身安全受到盲目暴力行为的严重威胁的平民。按照难民署的主张，还考虑到了并非国家所实施的迫害。

82. 新法律还规定了申请国际保护的人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工作的可能性。有些人批评说这一措施只是一纸空文，其实已经授予了367项临时工作许可，比例为76%。

83. 还以一种申请国际保护的人应该能理解的语言书面告知他们国际保护程序的内容，以及他们在这一程序进行中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外交事务和移徙部编辑了一本非常详细的小册子，用十二种语言写成，目的是更好地向申请国际保护者提供信息。

84. 新法律最后规定以系统的方式指定一名监护人，在审查申请的过程中协助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

85. 这部新法律使避难申请的审查期限大大缩短，同时更好地保障了审查的质量。因此，自 2004 年以来，难民地位得到承认的比率稳步上升（2004 年：5%；2005 年：12%；2006 年：7%；2007 年：37%）。

86. 2006 年 5 月 5 日的法律规定拟定一份可靠来源国清单。根据 2007 年 12 月 21 日大公国的条例拟定了该清单。虽然该清单招致了一些批评，但政府坚持指出，来自该清单所列国家的申请者不会遇到申请被自动驳回的情况，他们的申请肯定会得到个别审查。不过，将在快速程序的框架内审查这一申请。这一快速程序很少被使用（占绝对总数的大约 5%）。

87. 在 2004 年到 2007 年之间，大约 777 名被驳回的避难申请者因“人道主义原因”获得了居留许可，主要是在卢森堡大公国非法存在多年的人。

1. 难民的社会权利

88. 了解在卢森堡获得难民地位或补充保护地位的个人和家庭的情况是一件困难的事，因为这些人政府的统计中没有被归入“难民”一类，而是按他们的来源国归类。因此不容易识别他们。

89. 然而，所有被认可的难民一旦在卢森堡获得难民身份就有权享有被称为“最低保障收入”的社会救济制度的好处，年龄在 25 岁以下并且没有子女负担的人除外。

90. 该制度对受益人规定了一整套财政和物质救济。

91. 像卢森堡的所有居民或劳动者一样，难民还有权获得对子女发放的家庭补助（每月家庭补助、生育补助、学年补助、残疾儿童额外补助）和学习方面的特别补助。

92. 重度残疾或重病的成人或儿童在保险-依赖框架内享受实物或现金形式的救济，该保险是强制性疾病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申请国际保护者的社会权利

93. 所有申请国际保护者，如果自己没有任何财产，在确定其难民资格的整个行政程序期间，包括诉诸法庭和行政法院之时，有权获得每月社会救济。⁷

94. 对申请国际保护者的社会救济包括一系列措施和家庭补助。社会救济取决于家庭构成、家庭成员的年龄和健康状况。作为对实物救济和财政救济的补充，所有申请国际保护者还接受政府外国人事务委员会的社会（卫生）福利员的检查，需要时接受个别检查。政府外国人事务委员会，由家庭和融入部监管的政府部门，专门负责这一社会救济工作，社会救济的构成是：

- a) 每月财政补助；
- b) 医疗补助；
- c) 公共交通补助；
- d) 需要时的特定补助；
- e) 在整个程序期间，甚至程序结束之后提供住处。

95. 为申请国际保护者子女的入学做出了特别的努力：国民教育部一级的协调，文化间调解员的干预，根据在其学校中就读的申请国际保护者子女的人数对市镇财政予以补助。

96. 对于那些申请被驳回后决定自愿回到其来源国的申请国际保护者，政府——通过外国人事务委员会——提供以下帮助：

- a) 就应遵循的程序提供咨询意见；
- b) 为获得旅行证件提供行政帮助；
- c) 预定和购买飞机票/火车票；
- d) 为重新安置提供财政帮助（在办理登机手续时）以及行李补助；
- e) 在出发日送到机场；
- f) 在办理登机手续时提供帮助。

J. 移徙

97. 在移徙方面，卢森堡刚刚有了一部新法律，是众议院 2008 年 7 月 9 日通过的，该法律废除了关于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的经过修订的 1972 年的旧法律。

98. 该法律的目的不仅是把六项欧洲指令纳入国内法，而且还要确定一项现代化的移徙政策，使卢森堡在经济方面保持竞争力，同时维护其作为一个移徙国的悠久传统。该法律的一大创新就是废除了工作许可方面的复杂制度，确定了单一凭证，该凭证既是工作许可也是居留许可。除了领取工资的劳动者的居留许可，还规定了其他类别的居留许可，即不领取工资的劳动者（独立劳动者）、运动员、大学生、实习生或志愿者、研究人员、家庭成员以及出于私人或个人原因在卢森堡居留的人的居留许可。最后一类主要是发放给接受治疗的人或者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居留许可。

99. 新法律规定了允许家庭团聚的一系列安排。因此，所有第三国侨民，包括国际保护的受益者，一旦在卢森堡境内合法安置下来并且接待条件有望使家人很好地融入卢森堡社会，就有权与家人团聚。

100. 还规定如果一个人因为健康状况的关系需要进行某种治疗而在其来源国没有办法进行这种治疗的话，不得将其遣送出卢森堡。

101. 由于在遣送特别是强迫遣送方面缺乏透明度遭到批评，一项大公国的条例将确定遣送的条件。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和移徙的法律为此规定，一项大公国的条例将拟定负责执行遣送措施的公务员的行为规范。

102. 大公国条例主要明确指出：

a) 如果行动的开展危及被遣送者、其他乘客、机组人员、护送人员或观察员的安全的话，遣送行动可以中断；

b) 如果从医学观点看被遣送者无法旅行的话，不能进行遣送；

c) 应遵守家庭团圆的原则，除非一名家庭成员故意逃避遣送措施；

d) 应适当考虑弱者，尤其是儿童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e) 乘坐飞机时，护送人员不得带武器；他们穿平民的服装，禁止带露出两只眼睛的风帽；

f) 遣送措施要记录在报告中，报告要包含一名中立的观察员的最终意见；

g) 护送人员和观察员要接受特殊培训。

103. 关于护送人员和观察员在遣送行动中的存在，条例明确指出，如果是利用商业飞机或者陆上交通进行遣送，负责移徙事务的部长可以决定让该部的一名代表以及一名医疗助理人员参与护送。

104. 如果是用包机方式进行遣送，一名部长代表和一名医疗助理人员应协助遣送活动，此外，一个活跃于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公正、中立和独立的国际组织或协会所属的一名观察员可以协助遣送活动。大公国条例提出将与相关组织签订一份协议，并且明确观察员的任务。目前，观察任务是由卢森堡红十字会承担的。

K. 对非法滞留的外国人的行政拘留

105. 近年来，卢森堡因为没有独立的封闭式机构用来收押非法滞留的外国人而受到强烈批评。事实上，就目前而言，非法滞留者被羁押在惩戒中心的一个特殊区域。虽然被羁押者与囚犯和普通法的刑事被告没有身体接触，但政府还是决定结束这一状况，正如 2004 年 8 月 4 日的政府声明所宣称的。

106. 2007 年 8 月 24 日的法律授权修建一个与惩戒中心隔开的拘留中心。该中心将作为一个合适的机构，在完全尊重个人的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的情况下，以人道的方式接待那些根据该法律被收容的人。

107. 这样，政府就回应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诸多批评，并且没有违背国家行政法律原则。

108. 就惩戒中心中专门用于被拘留者的部分目前的运行状况而言，批评是多方面的。

109. 首先，关于被拘留者人数过多的问题，政府决定被拘留者的人数不应超过 35 人，而两年前这一人数达到了 60 人。

110. 关于被拘留者的探视权，政府根据非政府组织的要求修改了自己的惯例，现在从拘留的第一天起就可以行使探视权，探视的时间是每个工作日和隔一个星期的星期天。另外，今后政府还允许一个非政府组织的成员进行视察，而且 *Collectif des réfugiés* 的成员协会所认可的人员可以安排值班。即将通过的一项法律草案将确定该中心的运作方式，包括被拘留者的权利和义务。

L. 反恐怖主义

111. 由于迄今为止卢森堡境内未曾遭受过直接的恐怖主义袭击，将恐怖主义行为、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恐怖主义集团以及某些其他特殊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条款相对较新，是 2003 年出台的，当时卢森堡实施了 2000 年 1 月 10 日的《制止向

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以及欧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2002/475/JAI 号框架决定。

112. 为了兼顾尊重人权和根据在卢森堡存在的恐怖主义现象的严重程度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立法机关注意不设立相对于普通法而言特殊的程序或司法权限。

113. 因此，刑事诉讼方面的普通法适用于恐怖主义领域的调查和搜查，除非恐怖主义案件集中于国家检察官、预审推事以及卢森堡专区终审法庭手中。⁸

M.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及相关的不宽容

1. 待遇平等中心

114.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8 日的法律设立了待遇平等中心。⁹ 该中心独立执行自己的任务，目的是促进、分析和监督所有人之间待遇平等，不受基于种族、族裔、性别、宗教或信仰、残疾及年龄的任何歧视。

115. 在执行任务中，中心尤其可以：

- a) 出版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且就与歧视有关的所有问题开展研究；
- b) 在其任务范围内编写和提供一切有用的信息和文献；
- c) 帮助那些认为自己是歧视受害者的人，向他们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让受害者了解他们的个人权利、法律、判例和主张自己权利的手段。

2. 民主、公民权和人权教育

116. 应该从一上学就参与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宽容。在卢森堡教育体系中，所有义务教育的学龄儿童¹⁰ 都应该在一所卢森堡学校注册，不论父母的身份如何。没有儿童因为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原因被拒绝入学。

117. 一直到第二阶段结束，人权教育都被融入在社会、认知和情感教育的总框架中。一直到第三阶段结束，人权教育尤其体现在提高对人格尊严、尊重自己和他人、责任感和向世界开放的认识中。在共同生活所必需的价值观（非暴力、合作、尊重、接纳、团结、同情、正义）和群体归属感（家庭、学校、朋友、国家和人类共同体）两方面提高学生的认识。一直到第四阶段结束，人权教育在成长的一个特

殊阶段（青春期伊始）进行。人权可以为个人价值观的确立提供一个补充指导框架，并且作为以自由、公正、团结和和平为基础的共同生活的标准。

118. 在未来将要从事初等教育之后的教育的教师的启蒙教育框架内，卢森堡大学安排了关于民主的公民权和人权教育的单元。国民教育部每年都在教师的继续教育框架内提供机会，让教师接受发展社会技能的培训。¹¹

119. 随着民主的公民权、人权、文化间对话和专业间对话教育在教学大纲中更加突出，教师将能够甚至在学校内部利用互相依存的多种方式，例如公民教育、文化间教育、和平和非暴力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促进民主文化的传媒教育。因此，在2008年欧洲文化间对话年的框架内，卢森堡在国家层面以及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对外关系中，在促进文化多样性与文化间对话方面做出了各种努力。

3. 讲外语学生的融入

120. 关于新到卢森堡的学生，该部设立了新到学生的学校接待室。新到学生的学校接待室用各种语言提供关于卢森堡学校体系和对讲外语的儿童规定的帮助措施的信息（为学习主要教学语言即法语和德语以及卢森堡语而开设的课程或班级；初级教育之后的教育中特殊语言制的班级）。所有12至18岁的新到来者都应通过新到学生的学校接待室进入与自己的情况相适应的班级或者接受职业培训。¹²

121. 为了让讲外语的孩子保持与母语的接触，同时学习卢森堡语、德语和法语，在小学课时中引入了某些用葡萄牙语和意大利语教授的卢森堡教学大纲中的课程。教员由相关大使馆雇用并支付报酬。

122. 为了便利学龄前儿童融入学校，葡萄牙母语助理可以每周向学前教育的教员提供几个小时的帮助。这样孩子们感觉安心，理解方面的问题减少，融入得更快。此外，更好地理解母语有助于以后的学习，尤其是学习外语。

123. 在向外国学生的父母提供信息方面，除了用法语（而不是对当地父母使用的卢森堡语）举行的信息会议，还专门为讲葡萄牙语、佛得角语和中文的父母组织信息会议，会上提供相关语言的翻译。大量信息文件被翻译成了主要的外语。

124. 为了便利讲外语的父母、学校当局、教员和学生之间的对话，国民教育部让讲阿尔巴尼亚语、克里奥尔语（佛得角语）、中文、意大利语、葡萄牙语、塞尔维亚

-克罗地亚语或者俄语这些非卢森堡主要语言的调解员介入。他们主要参加信息会议以及教员、学生父母与学生之间的会谈，以便在需要时提供翻译和进行文化间调解。

4. 提高认识活动

125. 卢森堡致力于打击《阿姆斯特丹条约》第 13 条所述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自 2002 年以来，卢森堡开展了一项全国性的活动，在以前的“反歧视共同行动方案”和如今的 PROGRESS 的支持下，在反歧视领域提高认识和提供信息。这一全国性活动始于 2002 年，在力求实现先前的活动目标和利用既有知识的同时，首先把劳动界的对话和提高知识作为优先事项。2005-2006 年开展的这一活动的目标是采取统一多样性的方法和在其他领域发起辩论。与以前的活动一样，这一活动的目标是提高对欧洲指令所涉及的一切歧视动机的认识。

126. 目前的活动涉及一系列领域，例如住房、数据的收集和健康管理。不久将向大公国的所有家庭散发一个面向大众的小册子，说明有关待遇平等的新法律的内容。¹³

127. 在全国性活动的框架内还对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开展了提高认识和提供信息的工作。例如，值得一提的是 2006 年 10 月，通过与 Trèves 欧洲法学院合作，专门为卢森堡大公国的法学家组织了一次有关待遇平等的培训。

128. 在欧洲所有人机会平等年（2007 年）的框架内，卢森堡国家战略确定了 5 个优先领域，即：艺术、劳动界、青年¹⁴、法律工作者和创建专门知识。在这一年实施了一些项目，未来将在这些领域开展提高认识和提供信息的工作。

129. 此外，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开展了提供信息和提高认识的活动。在最近关于接纳和融合的法律草案的框架内，还计划要提交一项关于融入和反歧视的国家五年行动计划。

5. 在劳动力市场上预防歧视，促进多样性和预防就业中的歧视

130. 在欧洲所有人机会平等年的框架内，卢森堡企业联合会自己内部设立了一个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社会责任国家研究所，政府外国人事务委员会在欧洲联盟的财政支持下，支持在对社会负责的企业家标记的框架内建立一个职业机会平等次级标记。

131. 这一领域值得一提的另一项主动行动是卢森堡临时工联合会采取的主动行动，该联合会利用欧洲所有人机会平等年的机会将一个《多样性宪章》加入了其职业道德守则。¹⁵

N. 适足生活水平权

132. 对卢森堡大公国来说，社会安全是出现社会风险时稳定并保持生活水平的一个基本机制，也是一个预防和消除贫困的手段。

133. 导致拥有社会保险权的是领取工资的或者独立的职业活动。在某些情况下，居住也会导致拥有这些权利（例如家庭补助）。必要时自愿的保险机制可以补充或替代社会保险。

134. 卢森堡大公国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社会保险标准的 1952 年第 102 号公约以及欧洲理事会的《欧洲社会保险法典》。

135. 工作可以避免贫困，卢森堡致力于消除这些特别巨大的风险，尤其是通过积极就业政策，防止失业是该政策的一个绝对优先事项，还有就是通过家庭政策，通过加强促进就业的服务，该政策为父母就业和不失业提供便利。

136. 卢森堡将上述政策与直接的财政援助相结合，例如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子女奖金。

137. 改善中等收入家庭的物质状况也是在 2008 年 5 月 22 日关于国家现状的演讲中卢森堡首相宣布的新措施的目标，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 a) 提高最低社会工资；
- b) 将对领取工资者的补偿性减免转化为 300 欧元的减税；
- c) 将单亲减免转化为减税；
- d) 为无子女的家庭引入“服务”支票；
- e) 确定通胀津贴，用翻番的金额来替代取暖补助。

138. 此外，2008 年 1 月 22 日，政府向众议院提交了一项关于组织社会救济的法律草案。为了使所有合法居民能够过上有尊严的生活，该法律草案规定设立一项享受市镇框架内社会救济的可抗辩的权利。该救济旨在确保主要是医疗、住房、食品、衣服、流动、饮用水和家用能源方面的必需品，该救济可以是物质的。

O. 健康权

139. 足够数量的卫生专业人员（医生和其他卫生专业人员）和医院的存在保障了医疗服务的提供。由于政府提供的补贴，这些医院拥有合适的基础设施和设备。

140. 一个惠及众人的制度为获得医疗和医院服务提供了方便，为该制度提供保障的是社会安全机制。卢森堡卫生系统的特点是普遍性、获得服务和待遇方面的平等、连带性以及对社会卫生方面的变迁做出反应。

1. 对精神错乱者的照料和对有行为障碍的青少年的照料

141. 为避免精神错乱者长期忍受疾病和痛苦，自 2005 年以来不论是在现实中还是在文本中在卢森堡都实现了精神病治疗的区域化，包括在封闭机构中提供精神病治疗服务。¹⁶ 因此，现在在拥有精神病科室的综合医院提供这样的治疗服务。强制性的初步收容措施不能再在一个专门机构实施，而是应在一个综合医院实施。只有在证明有必要进行长期的精神病治疗时才由一个专科医院收治病人。伴随这一区域化的是日间接诊中心能力的提高。

142. 强制性治疗及固定和隔离措施尽管为国际机构所接受，但在病人急性发作的情况下应作为最后的手段使用。一项关于强行收治精神错乱者的法律草案为固定和隔离措施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该草案照搬了关于保护精神错乱者的人权和尊严的欧洲理事会第 2004/10 号建议中与固定和隔离措施有关的第 27 条的规定。

143. 此外，精神错乱者可以对自己遭受的收容提起诉讼的基本权利应该得到尊重。为了保障这一权利，卢森堡法律规定了一系列监督和对精神错乱者的司法保障机制。因此，病人可以随时起诉到法庭。为了使这一权利的行使不仅仅只是一种可能，还特别设立了监察员（调解员）的职位。监察员向精神病人提供帮助和建议，让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特别是对自己遭到收容提起诉讼的途径。

144. 另外，一个监督委员会监督治疗机构中执行法律规定的情况，受理病人的投诉和抱怨。值得一提的是上述法律草案打算使收容决定成为一项司法决定，也就是说由一个司法机关做出。事实上，就目前的立法而言，收容决定是由医院院长或者精神病科室的负责人做出的。尽管目前在做出决定方面有一系列配套的保障措施，但由司法机关做出的收容决定将在避免任意监禁方面提供最好的保障。

2. 预防医学

145. 健康权要求国家确保一个医疗、社会框架，在该框架中，所有人都能平等享有尽可能好的健康状况。预防医学方案的想法由此而来。事实上，通过向所有公民提供预防医学服务，卢森堡试图避免和遏制疾病在人口中的爆发和蔓延，由此保障较高的健康水平。为了实现这一目的，通过立法途径和并非源于法律规定的补充方案确定了多样性的预防医学服务的提供。¹⁷

P. 获得负担得起的合适住房

146. 鉴于最近几十年卢森堡的房地产价格飙升，在相关部委和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密切配合下，政府采取了积极的住房政策。2007年3月政府提交了第5696号法律草案，这是一个重要的草案，内容是改善居住条件，与市镇订立“住房契约”，并且制定控制房地产的积极政策。该草案提供了必要的方法和手段，目的是有效应对住房市场上出现的问题，特别是更好地满足（社会）住房供应方面的紧迫需要，2008年6月11日众议院一读通过了该草案。

147. 在卢森堡大公国，40%的人是外国国籍，卢森堡家庭与外国人/移民家庭获得社会住房和个人住房补助的条件是一样的。最近几十年采取了优待某些类别的人（例如儿童、残疾人、老年人、低收入家庭）或者促进社会混合的措施。¹⁸ 国家对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修建低价房特别是提供给最贫困家庭的廉租房提供的补助再次出现上涨。

148. 《宪法》修订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计划在《宪法》中加入国家应务必使所有人能居住在合适的住房中的内容。

注释

¹ Conformément au paragraphe 15 b) de l'annexe à la résolution 5/1 du Conseil des droits de l'homme.

² Et qui s'inscrit dans le sillage du Concordat du 15 juillet 1801 entre Bonaparte et Pie VII.

³ Notamment fixées dans une motion de la Chambre des députés du 18 juin 1998.

⁴ Le Gouvernement a notamment invité le Conseil de Gouvernance de l'Université du Luxembourg :

a) à présenter la situation actuelle en matière d'intégration de l'aspect du genre dans ses activités de formation et de recherche pour le 6^e rapport sur la mise en œuvre de la Convention pour l'élimination de toutes les formes de discrimination à l'égard des femmes CEDAW ;

b) à intégrer la Convention CEDAW et le protocole additionnel dans son prochain contrat d'établissement pluriannuel entre l'Etat et l'Université du Luxembourg, notamment les curricula de formation en droit, des cours supplémentaires en droit et des formations en sciences sociales et éducatives.

⁵ Parmi ces mesures :

a) Un échange des bonnes pratiques, développées dans le cadre du plan, aura lieu le 28 octobre 2008 entre les membres des cellules de compétences en genre et des membres du 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de l'égalité des femmes et des hommes. L'objectif est de documenter les bonnes pratiques développées et d'en assurer la transférabilité à d'autres ministères ;

b) Concernant la formation en genre du personnel de l'Etat et des communes, le Ministère de l'Egalité des chances, le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et le Ministère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et de la Réforme administrative font élaborer dans le cadre du programme européen PROGRESS un concept concernant l'intégration de la dimension du genre dans les formations initiales et continues, à l'intention des fonctionnaires d'Etat et des communes à mettre en œuvre par l'Institut national d'administration publique dans le cadre de son plan de formation pour 2010. Ce projet prévoit également l'élaboration d'outils et de matériel pédagogique et méthodologique à l'intention du personnel formateur. L'objectif est d'intégrer la dimension du genre dans les formations obligatoires pour les fonctionnaires de l'Etat et des communes ;

c) Une formation portant sur l'intégration du principe de l'égalité des femmes et des hommes dans la législation est prévue pour le 4^e semestre 2008. Les fonctionnaires en charge de la préparation de textes législatifs constituent le public cible.

⁶ En date du 9 juin 2008, le Ministère de l'Egalité des chances a organisé une conférence sur l'égalité salariale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 Furent présentés des mesures législatives contraignantes (loi suisse sur les marchés publics) et des exemples de bonnes pratiques, développés par des entreprises. L'objectif était de rappeler à l'audience (130 personnes) aussi bien la législation en vigueur, et de confirmer le droit à une égalité de rémunération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

⁷ Base légale: Loi du 5 mai 2006 relative au droit d'asile et à des formes complémentaires de protection ; Règlement grand-ducal du 1^{er} septembre 2006 fixant les conditions et les modalités d'octroi d'une aide sociale aux demandeurs de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⁸ Il en résulte notamment que toutes les mesures coercitives – telles que l'arrestation de personnes, les perquisitions de domicile ou encore les saisies de biens – ne peuvent être effectuées sans le contrôle d'un juge et la personne concernée dispose de tous les droits prévus par le droit commun relatifs, notamment, à la communication avec son avocat, le respect du principe du contradictoire ou encore à l'accès au dossier répressif.

Le Luxembourg attache évidemment aussi une grande importance à l'aide à fournir aux victimes des actes de terrorisme, de sorte que la loi du 12 mars 1984 relative à l'indemnisation de certaines victimes de dommages corporels résultant d'une infraction leur est également applicable.

⁹ Le Centre est composé d'un collège de cinq membres dont un président. Le mandat du président et des membres du Centre a une durée de cinq ans. Ils sont nommés par le Chef de l'Etat sur proposition de la Chambre des Députés en fonction de leur compétence dans le domaine de la promotion de l'égalité de traitement. Une fois par an, le Centre adresse au Gouvernement et à la Chambre des Députés un rapport général sur ses activités.

¹⁰ La scolarité obligatoire comporte 11 années : deux années d'éducation préscolaire, six années d'enseignement primaire et trois années d'études post-primaires.

¹¹ L'actuel plan cadre de la branche « Formation morale et sociale » dans l'enseignement post-primaire, appelé « Philosophie pratique », est un programme visant à promouvoir une culture de la démocratie, de la paix, le développement d'une citoyenneté réflexive, critique, active, coopérative et responsable. L'éducation à la citoyenneté est à la fois une branche visant à cultiver les relations humaines dans une société démocratique, une matrice pour des activités reliant tous les partenaires scolaires et extrascolaires dans des pratiques de coopération, de participation et d'engagement, et enfin une entreprise multidisciplinaire concernant toutes les branches.

¹² Nombre de nouveaux arrivants âgés de 12 -18 ans s'étant présentés pour leur orientation scolaire et la passation de tests de positionnement à la Cellule d'accueil scolaire pour élèves nouveaux arrivants (CASNA) du Ministère :

- a) 1 septembre 2005 au 30 juin 2006 : 358 élèves ;
- b) 1 juillet 2006 au 30 juin 2007: 417 élèves ;
- c) 1 juillet 2007 au 30 juin 2008: 478 élèves.

¹³ Loi du 28 novembre 2006 - portant transposition de la directive 2000/43/CE du Conseil du 29 juin 2000 relative à la mise en œuvre du principe d'égalité de traitement entre les personnes sans distinction de race ou d'origine ethnique ; transposition de la directive 2000/78/CE du Conseil du 27 novembre 2000 portant création d'un cadre général en faveur de l'égalité de traitement en matière d'emploi et de travail ; modification du Code de travail et portant introduction dans le Livre II d'un nouveau titre V relatif à l'égalité de traitement en matière d'emploi et de travail ; modification des articles 454 et 455 du Code pénal ; modification de la loi du 12 septembre 2003 relative aux personnes handicapées.

¹⁴ Suite au 10^{ème} anniversaire de la campagne « Tous différents, tous égaux » (European Youth Campaign against Racism, Xenophobia, Anti-Semitism and Intolerance), une nouvelle campagne « Tous différents, tous égaux » a été lancée par le Conseil de l'Europe au printemps 2006. Elle s'adresse à tous les jeunes vivant au Luxembourg. Basée sur une approche participative et durable, la campagne aborde d'une façon dynamique le sujet des discriminations quotidiennes notamment celles fondées sur l'origine ethnique, le genre, le handicap, l'âge, la religion ou les convictions et l'orientation sexuelle. Conscient du rôle vital joué par les jeunes dans la construction de sociétés pacifiques, la campagne prône l'égalité des chances pour tous et elle met en évidence la richesse que nous pouvons puiser dans la diversité qui nous entoure. La campagne comprend un programme officiel « ON » et un programme « OFF ». Le « ON » proposé par des institutions comme le Service national de la Jeunesse, la Conférence Générale de la Jeunesse luxembourgeoise ou le Commissariat du Gouvernement aux Etrangers, prévoit des symposiums, forums, concours et une semaine d'action. Mais l'essentiel de la campagne se passe en « OFF »: ce sont les nombreux projets des associations, maisons de jeunes et classes scolaires. La diversité des projets fait la richesse de la campagne. Le site « <http://tdte.jeunesse.lu> » regroupe les informations utiles autour de la campagne (agenda, actualités, galerie d'images,...)

¹⁵ Le texte entier de la Charte se trouve sur http://www.uledi.lu/pdf/Charte_de_diversite.pdf

¹⁶ En ce qui concerne le volet de la pédopsychiatrie et de la psychiatrie juvénile, il faut admettre que ce n'est que depuis la fin des années 90 que des services nationaux ont été créés dans des hôpitaux généraux. Or, beaucoup de progrès ont été faits pour mieux garantir les droits des enfants et des jeunes. Ainsi, une unité fermée a été créée au CHNP (établissement spécialisé en psychiatrie) fin 2006, afin d'offrir un traitement adapté aux jeunes atteints de troubles mentaux. Outre l'ouverture récente d'une unité de pédopsychiatrie dans la Clinique Pédiatrique du CHL, est également prévue la mise en service d'une entité ouverte permettant d'accueillir des jeunes en difficultés. Finalement, un concept de prise en charge de jeunes à risques atteints de troubles comportementaux a été élaboré et devra être concrétisé par le Centre de Recherche Public Santé.

¹⁷ Par voie législative : la loi 20 juin 1977 a introduit un contrôle systématique des femmes enceintes et des enfants en bas âge. Ce texte prévoit une série d'examen médicaux tant sur la femme enceinte que sur le nouveau né, afin de détecter d'éventuelles complications et de permettre un traitement approprié. Ce catalogue de mesures a contribué à une diminution du taux de mortalité infantile pour 1 000 naissances de 4,9 en 1996 à 1,8 en 2007. Ces chiffres font du Luxembourg le pays avec le taux de mortalité infantile le plus bas dans toute l'Union Européenne. Le contrôle de

l'état de santé des enfants en bas âge se poursuit avec des examens médicaux systématiques sur les enfants de 2 à 4 ans (loi du 15 mai 1984) et un programme de médecine scolaire (loi 2 décembre 1987) permettant un suivi médical des enfants du primaire et du post-primaire. Par voie non-législative : L'offre de médecine préventive non-législative se base sur trois axes principaux : l'éducation à la santé, le dépistage de maladies et des programmes conjoints de médecine préventive et des actions préventives coordonnées.

Tout programme de médecine préventive commence par l'éducation à la santé et la promotion de la santé afin de prévenir des morbidités et rallonger la vie. Les stratégies utilisées à cette fin se basent sur la communication avec la population à travers notamment l'organisation de campagnes d'information et de sensibilisation dans les médias tels que la télévision, internet, la presse imprimée, des brochures, etc. De telles campagnes sont notamment organisées dans le domaine de l'alimentation saine et équilibrée, de la protection de la santé maternelle et infantile, du tabagisme, du SIDA, des risques liés à la consommation excessive d'alcool, etc.

Un autre volet de la médecine préventive est constitué par le dépistage et la détection précoce de maladies et d'infirmités. En dépistant des maladies à un stade débutant, les chances de guérison sont plus élevées et il sera souvent possible d'éviter des complications à travers un traitement adapté. Ainsi ont été institués des dépistages systématiques ou ciblés notamment pour les maladies ou infirmités suivantes : la tuberculose, l'HIV, les hépatites, diverses maladies infectieuses et transmissibles, divers types de cancers, les déficiences visuelles et auditives auprès des enfants en bas âge, etc.

Exemples de programmes conjoints de médecine préventive et actions préventives coordonnées

- a) Programme de mammographie qui prévoit un dépistage systématique du cancer du sein à travers une offre gratuite de mammographies s'adressant aux femmes âgées de 50-68 ans ;
- b) Programme de vaccination contre la grippe qui prévoit la vaccination annuelle gratuite contre la grippe saisonnière, offerte aux personnes à risque et aux personnes âgées de 65 ans ou plus ;
- c) Programme de sevrage tabagique qui prévoit une prise en charge thérapeutique par suivi médico-psychosocial et traitement par substitution nicotinique et médicamenteuse spécifique de tous les assurés qui en font demande ;
- d) Programme de dépistage prénatal des maladies congénitales qui ajoute le dépistage du trouble métabolique génétique MCADD, à la série de tests de dépistage néonataux déjà prévus par voie législative ;
- e) Programme de vaccination contre le Human Papilloma Virus (HPV) qui prévoit une vaccination contre l'HPV, offerte à toutes les filles âgées de 11-12 ans avec un « catch-up » jusqu'à 18 ans.

¹⁸ La législation sur le bail à loyer (réformée en 2006) prévoit une protection généralisée du locataire (prorogation légale du bail, sursis à exécution, fixation du prix du loyer, procédure spéciale en matière de déguerpissement, etc.) et donne aux communes la mission d'assurer dans la mesure du possible le logement de toutes les personnes qui ont leur domicile sur le territoire de la commune.